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19300-2014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22556-2008）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**检验项目**

1、畜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2、禽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3、苹果、梨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丙溴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4、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5、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6、豆芽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7、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8、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辛硫磷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9、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杀扑磷、甲胺磷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0、油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甲胺磷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1、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甲胺磷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2、山药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灭多威、涕灭威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3、生干坚果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

14、生干籽类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根据区局文件桂食药监科评〔2018〕3号文件要求，决定具体检验项目。